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隆华科技集团（洛阳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席升阳、张莉、张霞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四日